

连平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部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2
5. 投标人须知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评审资料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开标异议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
7.3	中标通知	17
7.4	履约担保	17
7.5	中标人须知	17
7.6	签订合同	19

8. 纪律和监督	1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5 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件五：确认通知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图 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	投标函.....	79
二、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81
三、	项目管理机构.....	82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3
四、	资格评审资料.....	84
五、	其他资料（如需）.....	85
六、	施工组织设计.....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连平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连平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1】7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10-441623-04-01-231994。建设资金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业主单位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有招标条件，现对该连平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部分）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部分）。

2.2 建设地点：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工业园区。

2.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规划横二路（约1.06km）、规划纵二路、万洋规划横一路、万洋规划横二路、10kV三角乙线716#59杆—#71塔改造和国道358南侧排水沟改造工程等。

2.4 本次招标控制价暂按概算审核金额：107028979.50元（含基本预备费5309605.27元）。【最终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预算价为准。但如果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2.7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以上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3.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3.5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

注明: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4.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6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持以下报名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资质证书、电子证书除外),报名资料应装订成册 1 式 2 份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报名则还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登记申请表（详见公告附件）。

注：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必须在缴纳保险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

5.3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开标会的，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提交投标文件不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如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

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5.5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6 根据建办质函（2020）106 号文件要求，实行到期证件自动顺延，各地要主动为工程开复工做好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支持企业安全复工，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

5.7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河住建通〔2020〕56 号），凡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开标前 5 日书面报行政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登记，未报告又不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故放弃投标（不提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会）的，记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记不良行为 11 分。企业信用等级分降为 C 级时，1 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投标活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2-4613718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招标代理：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00093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纬十一路北边大同路东面大同综合市场 3 层 B5

2022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2-4613718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00093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纬十一路北边大同路东面大同综合市场3层B5。
1.1.4	项目名称	连平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部分）
1.1.5	建设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工业园区。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3.2	工期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3.3	工程质量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30 日 10:00。
3.2.1	投标报价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下浮率报价必须 $\geq 0.0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暂按概算审核金额：107028979.50 元（含基本预备费 5309605.27 元） 【最终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预算价为准。但如果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报价不可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3.5	资格评审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6.2	签名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名之处（不得用签名章代替）签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2)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封面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的副本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p>
3.6.3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进行扫描，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子版须录入 U 盘内（录入 U 盘的数量为 4 个，并写明投标人名称），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封套内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没有按规定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作废标处理。</p>
3.6.4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封面和封底除外）标注连续页码。</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p> <p><u>连平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部分）</u>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05 月 30 日 10:00 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见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u>7</u> 名专家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中标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退还。 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于 3 日内补足，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9.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9.3	<p>存在以下任何条款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9.4 (中标人须知)	9.4.1	<p>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p>
	9.4.2	<p>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 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p>
	9.4.3	<p>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24 号）的要求，按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p>
	9.4.4	<p>中标人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应当按照《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 号）的要求，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p>
	9.4.5	<p>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河规建通【2018】309 号）要求，到“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监管。</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招标项目投标。

1.4.4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本工程建设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现有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1.11.1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须加盖公章，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接收人：陈先生

电子邮箱：2281426951@qq.com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纬十一路北边大同路东面大同综合市场 3 层 B5。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通知（或公告）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资格评审资料；

(5) 其他资料（如需）；

(6)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评审资料

3.5.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5.2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3.5.3 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5.4 提供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5.5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5.6 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缴交的 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 A4 纸编制，投标文件的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将正本和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上，如投标文件过厚可

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1)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坐。

(2) 保持会场的安静,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不得大声喧哗;若有疑问,举手报

告招标人或主持人。

(3)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须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没有按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6 开标结束。

5.2.7 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8 公布投标报价及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公布。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完成后次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1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连平县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7.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 22 天在工地，一人少一天按 500 元/天（其中项目负责人少一天按 1000 元/天），缺勤总天数超 50 天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 75%，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

7.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招标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5 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6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7.5.7 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较大的分不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7.5.8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5.9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 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7.5.10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11 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7.5.12 中标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7.5.13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24 号）的要求，按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7.5.1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河规建通[2018]204 号）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分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二是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在项目出入口设置生物识别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7.5.15 中标人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应当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 号）的要求，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7.5.16 中标人应根据《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河规建通[2018]309 号）要求，到“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监管。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是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格式。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且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资质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广东省省外企业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人员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投标人代表	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2.1.3	响应性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A: 60 分; (2) 商务评审 B: 30 分; (3) 技术评审 C: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 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5家及以下时直接取平均值), 本项目基准价计算时, 投标报价下浮率<5.00%的为有效计算范围, 投标报价下浮率≥5.00%的不列入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S1)=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S1时,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5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总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2.2.2 (2)	商务 评审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p>2020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单项10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类施工或EPC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提供EPC项目业绩的，投标人须为EPC项目施工单位，否则不得分；（2）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财务状况 (5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每年均盈利且连续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均在60%以下（含60%）的，得5分。</p> <p>注：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2019年以后成立的公司以后续财报为准。</p>
		企业信誉、奖项及认证 (19分)	<p>1.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进行评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5分，获奖工程为市政类工程，获奖时间以证书印发时间或获奖公示文件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公示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颁奖协会（含分会）或组织或机构必须是可以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查询到的合法组织。</p> <p>2.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获得：</p> <p>（1）国家级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AAA级信用企业”荣誉的得5分。</p> <p>（2）省级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AAA级信用企业”荣誉的得2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5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的得</p>

			<p>1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网页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情况：：</p> <p>（1）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或以上）且市政总分≥ 130分的，得8分；</p> <p>（2）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或以上）且市政总分> 100分的，得4分；</p> <p>（3）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2分；其他等级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http://14.215.227.159:8001/index.aspx)网站截图（须能体现信用等级及市政分数的截图，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在投标报名截止当天凌晨一点为准）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2.2.2 (4)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10分)	<p>满分1分；优1分，良0.5分，中0.25分，差0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对项目内容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编制水平科学、完整、严谨、合理。</p>
		<p>满分3分；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能有效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p>
		<p>满分2分；优2分，良1分，中0.5分，差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划分清晰、合理。</p>

	满分 1 分；优 1 分，良 0.5 分，中 0.25 分，差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划分清晰、合理。
	满分 1 分；优 1 分，良 0.5 分，中 0.25 分，差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划分清晰、合理。
	满分 1 分；优 1 分，良 0.5 分，中 0.25 分，差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满分 1 分；优 1 分，良 0.5 分，中 0.25 分，差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针对项目的资源配备科学先进、具体、有效、可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通过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审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得分 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 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 C：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 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 C：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评审资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开启投标文件后，经审查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总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出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总分取算术平均值为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投标

人得分（评分总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用现场摇珠方式确定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成后的道路及附属设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或行业颁布的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及标准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等。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因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如承包人修建，工程量以现场签证确认，计入工程总结算，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且文件的使用不得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管理、监督各参建单位的现场行为，同时协调各参建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按“通用条款”。2、办理取土区及弃土区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拆除架空和地下障碍物等事宜。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租用，协调与电力、供水及当地政府部门的关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至少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的生产管理指挥权；技术决策权；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与控制权。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详见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设备、人员进场起，到工程验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所有工程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控制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相关监管工作，具体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其他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尽量减少轻伤事故，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杜绝发生暴乱、斗殴、人员伤亡等事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争创“文明标准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工程形象进度至百分之五十时再支付剩余的 5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征地拆迁、不可抗力等工期顺延并补偿合理管理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试验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试验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和类似项目的，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连平县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信息计算，《连平县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周边城市同期信息价考虑，信息价都没有的或施工同期实际价格和信息价格偏差超过±5%（不含 5%）由发包人、承包人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该项目预算清单中所依据的《连平县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格为基准价。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5%)不作调整。

人工、机械按照河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连平县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周边城市同期信息价考虑，信息价都没有的或施工同期实际价格和信息价格偏差超过±5%（不含5%），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询价确定调整材料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变更：按实调整；

2. 政策性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3. 按专用条款 11.1 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50%后一次性从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量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以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的 75%支付；所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退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计量，发包人于次月 5 日前按经核实的完成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承担签约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将工程在最短时间内向管养单位移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完成移交的，承包人承担管理、养护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直至工程移交完毕。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担签约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当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责任，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
为此增加的费用和合理的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工期顺延及合理补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在3日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
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连平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资格评审资料
- 五、其他资料（如需）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

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连平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部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愿意以最高限价下浮（下浮值）% 的投标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

（2）我方承诺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工程结算。

（5）保证按投标文件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组织本工程施工，保证项目负责人不兼任其它任何在建工程项目负责。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承诺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的要求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施实名制管理。

（8）承诺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 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否则愿意承担一切后果。且不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022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保险证明、保险费汇款凭证复印件。
3.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证明复印件。

四、资格评审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3. 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缴交的 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如需）

附上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审”项对应资料复印件等。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及内容自拟。